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庆旺、吴明德和公司董事宋根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郭庆旺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沟通事项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快报数据；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关于支付公司 2013 年审计费用议案；
2014 年 1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公司 2013 年预审情况及相关问题； 公司 2013 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出对 2013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履职工作报告； 聘请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召开会议对公司快报数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预审过程中的问题、审计进展情况、初审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

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的相关报告，以及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庆旺、 宋根生、 吴明德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